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潍坊新村街道办事处

浦潍办〔2022〕14号

关于印发《潍坊新村街道 应对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部门、居民区、相关单位：

现将《潍坊新村街道应对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潍坊新村街道办事处

2022年10月8日

潍坊新村街道应对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发挥好应急管理部門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有效防范与处置雨雪冰冻灾害，不断提升本辖区自然灾害应对能力，全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安全平稳有序运行。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以及《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上海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上海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规定》《上海市应对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关于本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的实施意见》《浦东新区应对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以及《浦东新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街道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雨雪冰冻灾害以及有可能损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或影响城市正常运行的

灾害应对处置和应急救援。本预案中的雨雪冰冻灾害主要包括暴雪、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完善机制，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财产损失。

(2) 快速反应、科学应对。各职能部门及居民区第一时间作出反应，对灾情统计上报，分析研判，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科学快速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3) 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领导下，各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密切合作、资源共享、协同应对，确保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展开。

(4)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各居民区根据各自职责，按照分级响应、属地管理为主的要求，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职责。

2. 风险评估

2.1 雨雪冰冻天气概况

近年来，在全球气候环境日益复杂变化的情况下，极端雨雪冰冻气象灾害的反常性、突发性、不可预见性在部分地区仍然较为突出，本区发生大面积雨雪冰冻灾害的可能性仍然存在。

2.2 雨雪冰冻的主要危害

交通方面：雨雪冰冻天气时，海（水）、陆、空运输等都将受到不利影响，可能引发大面积人员滞留，并使交通事故发生几率增加；持续的雨雪冰冻天气还会影响煤电油运，威胁城

市正常运行。

水、电、通信等设施方面：雨雪冰冻天气易导致电线结冰，使电线负重过大发生断裂，严重时还可导致电力、通信等设施倒塌；易造成供水管道冻管破裂，影响正常供水。

建筑物、构筑物方面：可导致房屋、大棚、车棚、广告设施、店招店牌等建筑物、构筑物受压倒塌。

绿化方面：持续雨雪冰冻天气可导致树枝折断、树木倒伏，进而影响交通和安全。

安全生产方面：雨雪冰冻天气可能导致危险化学品在生产、经营、储存、使用期间存在安全隐患；特别是液体危险化学品，容易因生产设备设施和管线冻裂及物料泄漏引发相关安全生产事故。

3. 组织体系

《潍坊新村街道应急预案（总案）》及《潍坊新村街道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实施方案》明确，当预报即将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雨雪冰冻灾害时，在街道办事处统一领导下，潍坊新村街道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以下简称“灾防委”）承担本区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指挥组织工作，指导各相关部门（单位）和各居民区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指导协调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具体事项由灾防委员会办公室推荐；各职能部门和居民区按照各自相关职责负责对影响本区的雨雪冰冻灾害开展应急处置。

4. 预防与预警

4.1 预防

进入秋冬季，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居民区应根据本区雨雪冰冻特点做好以下预防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市民预防雨雪冰冻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范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组织指挥体系，加强积雪结冰区域的监测和预警，全面落实扫雪除冰责任及具体措施，切实提升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应急处置能力。

(3) **预案准备**。适时修订完善各类居民区专项应急预案、人员安全转移预案。

(4)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相关物资并合理配置。在重点部位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以备急需。

(5)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城运通、综合减灾微信群及电话，确保雨情、雪情、冰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6) **督查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应当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4.2 预警和响应

(1) **暴雪**：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或已达10毫米以上并将持续）、橙色（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或已达6毫米以上并将持续）、黄色（12小时内降

雪量将达或已达 4 毫米以上并将持续) 和蓝色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或已达 2 毫米以上并将持续) 表示。

(2) **道路结冰**: 预警级别分为三级, I 级 (特别严重)、II 级 (严重)、III 级 (较重), 依次用红色 (当路面温度低于 0℃, 出现降水, 2 小时内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橙色 (当路面温度低于 0℃, 出现降水, 6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黄色 (当路面温度低于 0℃, 出现降水, 12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 表示。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行动

5.1.1 响应行动级别

本辖区根据新区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的响应行动级别分为四级: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

5.1.2 响应行动启动条件

当新区发布相应等级暴雪预警或道路结冰预警时, 灾防委启动对应级别的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行动。

5.1.3 IV 级响应行动

(1) 灾防委加强对各职能部门和各居民区的工作指导, 有关情况及时向灾防委及新区报告。

(2) 各职能部门及居民区人员进岗到位, 认真执行灾防委工作指令, 加强辖区灾情收集等工作, 有关情况及时向灾防委报告。

(3) 各居民区及时通过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小喇叭等传播有关预警信息，做好雨雪冰冻灾害科普知识的宣传。

5.1.4 III级响应行动

(1) 街道分管领导进入岗位，根据预案和上级指令，做好辖区人员应急撤离的各项准备、具体实施、受灾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有关情况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2) 辖区内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3) 各居民区及时通过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小喇叭等传播有关预警信息，做好雨雪冰冻灾害科普知识的宣传。

5.1.5 II级响应行动

(1) 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进入岗位，密切掌握辖区灾情发展，坚决执行上级指令，并根据预案要求，及时落实各项抢险措施，做好人员应急撤离转移、受灾群众安置和后勤保障工作，有关情况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2) 辖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3) 各居民区及时通过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小喇叭等播发和有关预警信息与安全提示。

5.1.6 I级响应行动

(1) 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进入岗位，全面落实各项应急抢险措施，全力保障辖区群众，特别是撤离转移人员、受灾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基本生活保障。

(2) 辖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抢险状态；各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雨雪冰冻工作提供全力保障。

(3) 各居民区及时通过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小喇叭等播发和有关预警信息与安全提示。

5.2 主要应急响应措施

5.2.1 IV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

(1) 各职能部门、居民区和有关抢险单位加强值班和信息报告，密切监视雪情和灾情，落实应对措施。

(2) 安监部门加强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3) 关注雪情及天气变化，适时开展除雪工作。

(4) 安监部门加强危险化学品行业和工矿商贸重点企业的安全监管，要求相关单位严格执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落实必要的防冻防爆和安全管理措施。

(5) 各居民区提醒市民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报道，及时掌握预警信息，妥善处置易受冰雪影响的室内外设施和物品。

(6) 有关部门要求和专家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2.2 III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

(1) 各职能部门、居民区和有关抢险单位按照相关预案要求加强值班值守力量，加强雪情和道路冰情监测，密切关注灾情发展和天气变化，做好抢险物资、抢险队伍和受灾救助的工作准备。

(2) 在重点地区和重要部位敷设防滑设施，组织道路融雪作业，及时开展除雪除冰工作。

(3) 安监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4) 安监部门加强危险化学品行业和工矿商贸重点企业的安全监管，要求相关单位及时组织力量做好雨雪冰冻灾害期间防冻、防火、防爆、防中毒事故的各项应对措施。

(5) IV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要求和专家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2.3 II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

(1) 灾防委组织、指挥、协调本辖区内的居民区、企业、部门（单位）做好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工作，会同相关单位做好滞留人员的疏导和安置；各职能部门、居民区和有关抢险单位按照相关预案要求工作部署，迅速落实各项应对措施，开展应急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

(2) 在重点地区和重要部位敷设防滑设施，组织道路融雪作业，全力清除积雪和道路结冰；加强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及时处置交通事故。

(3) 对结冰、积雪、积水的区内道路、快速路、过江桥隧、高速公路及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的区域加强视频监控，遇突发事件及时调警处置，并做好交通管制区域周边的分流疏导、交通引导工作。

(4) 协调落实有关学校、体育馆和社区服务设施等公共设施作为紧急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点。

(5) 相关单位及时检查并清理路边进水口，清除垃圾等杂物，确保排水通畅；落实户外广告、店招店牌的安全检查；加

强对公园和公共绿地管理，做好城市道路行道树及公共绿地内树木的应急抢险。

（6）应急队伍加强对辖区内居住物业管理区域内房屋的应急维修、空调室外机等房屋附加物的安全提示和住宅小区积雪、积冰的抢险工作。

（7）安监部门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行业和工矿商贸重点企业特别是户外生产企业的安全监管，要求相关单位全力做好雨雪冰冻灾害期间防冻、防火、防爆、防中毒事故的各项工作，督促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8）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应急物资储运单位做好物资调运准备。

（9）III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2.4 I 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

（1）灾防委组织、指挥、协调本辖区内居民区、企业、部门（单位）做好雨雪冰冻灾害处置工作，会同相关单位做好滞留人员的疏导和安置；各职能部门、居民区和有关抢险单位按照相关预案要求和全区紧急会议工作部署，迅速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全面组织除雪除冰工作。

（2）加强对有关学校、体育馆和社区服务设施等临时安置点的管理，确保受灾群众得到妥善安置。

（3）辖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抢险状态；各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除雪除冰工作提供全力保障。

(4) II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3 应急响应的组织工作

5.3.1 信息报送

雨雪冰冻灾害的相关险情、灾情、工情等信息由各职能部门、各居民区核实后上报灾防委；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必须在接报后 15 分钟内向灾防委口头报告；对于特别重大的灾情险情或特殊情况，灾防委接报后，必须立即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5.3.2 指挥调度

出现雨雪冰冻灾害后，街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灾防委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本辖区雨雪冰冻应急救助工作。及时收集、掌握灾情信息，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照规定的处置程序，根据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5.3.3 人员转移安置

各相关职能部门及事发地居民区要制定周密的人员转移方案，落实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转移人员；教育、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全力协助，确保转移人员的基本生活。

5.3.4 抢险救灾

出现雨雪冰冻灾害后，各相关职能部门及事发地居民区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灾害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各有关抢险单位做好应对准备。

各相关职能部门及事发地居民区应当按照预案，根据事件具体情况，迅速调集资源和力量，组织当地有关部门、人员和抢险单位，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

处置重大或特别重大雨雪冰冻灾情险情时，应当按照职能分工，由区政府统一指挥，各部门和单位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5.3.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出现雨雪冰冻灾害后，各相关职能部门及事发地居民区应根据灾害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要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扫雪除冰及其他灾情险情的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由相关部门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5.3.6 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

在应对雨雪冰冻灾害期间，各职能部门要充分运用电子电视屏、新媒体等资源，及时、准确发布各类动态信息，让社会各界了解关注灾情变化和应对进展，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和参与的良好氛围。

5.4 应急响应终止

当新区解除有关预警信号后，响应终止由灾防委决定响应终止。

应急响应行动终止后，受灾地区应当组织进一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尽可能减轻自然灾害对市民生活以及城市运行带来的不利影响。

6. 后期处置

灾防委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疾病预防控制、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设施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6.1 灾害救助

6.1.1 在上级指导下，街道配合新区根据情况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临时住所等应急救助，组织受灾群众自救互救，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

6.1.2 街道应及时返还灾时征用的民用设施设备，并支付相关费用。

6.2 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抢险物资消耗情况，灾防委应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储备的要求及时编制计划。

6.3 设施修复

对受损公共设施，各部门应当尽快修复。

6.4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当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

7. 附则

7.1 术语解释

雨雪冰冻灾害是指由降雪（或雨夹雪、霰、冰粒、冻雨等）或降雨后遇低温形成积雪、道路结冰，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正常运行造成危害或影响的一种气象灾害。它主要发生在

冬季，但秋冬交替和冬春交替之际偶尔也会出现。

7.2 预案管理

街道灾防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各有关职能部门和居民区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潍坊新村街道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分工

附件

潍坊新村街道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分工

由街道灾防委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本辖区的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处置工作，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完善街镇级雨雪冰冻专项应急预案。具体分工如下：

一、社区管理办

组织落实辖区内的抢险物资准备工作，按要求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包括建立二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抢险救灾物资仓库，科学配备救灾物资，健全储备方式，倡导居民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做好玻璃幕墙专项检查、下沉式广场安全专项检查等工作。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在小区内开展排查安全隐患工作，检查辖区低洼地段和地下停车库，查看辖区内下水道的排水情况，重点做好悬挂物、广告牌、窗外盆景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二、各居民区

收集本区域内的受灾情况，及时上报灾防委；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信群、小区多媒体宣传栏和小喇叭等“短平快”传播媒介，做好雨雪冰冻灾害科普知识的宣传，将灾害预警信息发送到户到人，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协助燃气、电

力、供水等行业部门做好用户的安全宣传工；居民区应急小队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前期处置，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如设置安全防护措施等）。协助相关部门进行灾害防御及救灾工作。

三、城建中心（含应急队伍）

组织、协调道路积雪、结冰等清扫工作；加强公园和公共绿地管理，做好城市道路及公共绿地等的倒伏树木等的应急抢险，做好户外广告牌、户外招牌等安全专项检查等工作。开展住房雨雪冰冻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供水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配合供水企业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道路积雪、结冰清扫和绿化树木抢险等工作。

四、城运中心（含应急管理中心及应急队伍）

协助灾防委制定相关预案、明确相关部门岗位职责；通过市民热线投诉收集、防灾减灾微信群、视频轮巡、灾害信息员巡查等全面及时掌握辖区各类灾情信息，及时协调应急队伍处置居民受灾情况，为全面研判灾情、抢险救灾提供支撑，并通过系统上报；及时响应区总值班室指令及相关通知及指令上传下达，发挥统筹协调综合指挥能力。开展建设工程雨雪冰冻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检查和落实本系统各建设工程的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公共安全排查整治，避免出现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避免引发造成伤亡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次生或者衍生灾害。